

广 州 市 财 政 局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
广 州 市 民 政 局

穗财综〔2025〕12号

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
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广州市市、区两级
2025-2027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
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

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财税函〔2021〕1号)有关要求,经市
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民政局联合确认,现将广州市市、区两级
2025-2027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
名单公告如下:

- 1.广州市阳光关爱脑卒中患者康复志愿者协会
- 2.广州法泽社区公益基金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广东省民政厅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